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3202.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函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你行固定收益部亚洲区主管Eric Nicolas和上海分行行长Annick de

KermadecBentzmann2005年8月31日致我会的函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4号）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年第1号）的有关规定，兹批复如下：一、批准你行上海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你行上海分行应在你行总行（地区总部）正式授权的交易品种和限额内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你行上海分行的全部衍生产品交易应统一通过你行总行（地区总部）系统进行实时交易，并由你行总行（地区总部）统一进行平盘、敞口管理和风险控制。你行上海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将以下文件资料报送所在地银监局：（一）中国银监会关于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批复文件；（二）《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授权文件和承诺函；（三）拟开办衍生产品的品种说明；（四）衍生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二、你行上海分行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应遵守《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并按规定及时向中国

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报送衍生产品交易的会计、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三、你行上海分行从事与外汇、股票和商品有关的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规定。四、你行上海分行应加强对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定期检查业务开展情况，并将业务办理中出现的重大风险事项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及所在地银监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